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完成的公告

张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艳女士持有公司173,5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41%），计划在2025年4月28日-7月27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85%）。

近日，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张艳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张艳	股权激励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7月9日	6.87	43,000	0.0085%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艳	合计持有股份	173,550	0.0341%	130,550	0.00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388	0.0085%	388	0.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162	0.0256%	130,162	0.0256%

注：上表中计算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时，尾数进行四舍五入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毕，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张艳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